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屬於要約出售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無論如何，本公佈及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並不是亦不擬成為本公司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本公佈及其任何複印本概不得攜入美國境內，亦不得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派發。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會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呈發售或出售。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發行

## 可轉換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本公司已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的該等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10億港元。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6.42港元，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4.94港元溢價約30%。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6.42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可兌換約155,763,2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0%。

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77,500,000港元，其中約45%將用作本集團可能收購合適物業以發展新百貨公司的資金，約45%用作可能收購其他百貨店營辦商，以及約10%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終止」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與配發於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將以選擇性銷售證券的方式申請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訂約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

荷銀洛希爾(荷銀洛希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牽頭經辦人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10億港元的公司債券，惟須待下文「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債券將會依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一般業務涉及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債券將不會向美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開曼群島提呈發售，惟倘有關要約根據該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定及金融法規獲豁免，並已以其他方式遵守該等法規則例外。債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呈發售及出售。提呈發售債券或須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

牽頭經辦人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進行超額配發及交易，藉以支持債券市價高於原來應有的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必須如此行事，而一旦開始亦可隨時終止。牽頭經辦人進行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措施時，將會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進行。

##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彼等全為機構投資者。

承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任何承配人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因此，發行該等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產生任何影響。

## 承諾

本公司承諾，而各控股股東亦承諾促使本公司(其中包括)，在結束日期後120日內，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可就股份行使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亦不會訂立任何置換或任何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控股股東承諾於結束日期起計120日內，不會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效果與認購協議所述者相類似的交易。

##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包括下列在內的條件達成，方會完成：

1. 以牽頭經辦人滿意的格式，分別簽立構成債券並列明債券的條款與條件的信託契據及付款與換股代理協議，並以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若干其他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格式，簽立附屬於認購協議所述交易的若干其他文件；
2. 聯交所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接納且並無撤銷債券上市；
3. 截至結束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事項，以致認購協議所載聲明與保證，若於結束日期給予及作出，則會於該日期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完整或不正確，而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各自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應予履行的一切責任；及
4. 牽頭經辦人在所有方面均信納，其就發售通函的編製而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而牽頭經辦人對發售通函的編製格式與內容均感滿意。

## 終止

倘若發生下列等情況，牽頭經辦人可於結束日期前，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 A. 牽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保證與聲明遭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使認購協議所載保證與聲明在任何方面變為不準確；或
- B.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發展、發生或生效，為牽頭經辦人未能合理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事騷亂、戰爭及天災，可能對債券發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出現任何不利逆轉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涉及不利逆轉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在日常業務範圍內發生與否；或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貨幣、金融、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貨幣市場之狀況，以及與香港之利率或其他地方之利率有關之狀況)，或香港及海外地區之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轉變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任何與此有關之危機，或任何該等轉變或發展或危機任何組合性地同時出現，或任何該等狀況之情況惡化；或
- E.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爆發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兵變或武裝衝突或該等事件升級(不論是否涉及金融市場)，在上述各情況下，已導致或按牽頭經辦人之意見認為很可能導致香港股市及／或海外股市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債券發行之成功受到損害，或使展開、進行或完成發行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權宜或商業上不可行，或使牽頭經辦人遵守或履行或將遵守或將履行認購協議之條款時因任何原因商業上不可行或與香港之正常商業做法或慣例有抵觸或超出該等正常商業做法或慣例，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狀況、營運或前景受到不利影響；或
- F. 已發展、發生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上述之法律或規例生效，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經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交易狀況、營運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G. 一般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被暫停或受限制，或於聯交所設定最低價格；或
- H. 香港、英國、美國聯邦或紐約州之主管當局已宣佈銀行體系暫停運作；或
- I. 本公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認購協議預期於結束日期完成，而債券預期於結束日期發行。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6.42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4.94港元溢價約30%；(ii)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的五日平均價格4.812港元溢價約33.42%；及(iii)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的十日平均價格4.848港元溢價約32.4%。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與配發於債券獲兌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 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將由本公司與將予委任的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設立的債券主要條款：

### 本公司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本金額**

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10億港元。

## **發行價**

為本金額的100%。

## **利息**

債券為零息。

##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的任何時間，將彼等的債券轉換為股份。

## **換股價**

債券將可按初步換股價（「換股價」）每股股份6.42港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可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進行自由分派股份、宣派股份股息或其他攤薄事宜（如發行新股），而作出反攤薄調整。

## **換股股份的地位**

兌換債券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

債券可予轉讓，不設任何限制。

## **到期**

除非事前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27.70%贖回各債券。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認沽期權日，各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的115.8%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債券。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但不遲於到期日前的七個營業日，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亦不多於六十天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但前提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的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任何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最少須為各債券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的130%，否則概不得贖回。

##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i)本公司令受託人信納，於緊接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前，本公司已或將須就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任何政治分部或其任何機關或有權徵稅的機關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的任何變動（該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生效）而支付額外金額，及(ii)本公司不可透過採取其可得的合理措施而逃避該責任，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亦不多於六十天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於任何時間按彼等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有關贖回通知不可於本公司須就債券而支付該等額外金額的最早日期前的九十天前發出。於發出任何贖回通知前，本公司須向受託人交付(a)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的證明文件，列明本公司不可透過採取其可得的合理措施而逃避上文(i)所述的責任；及(b)國際認可的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變動或修訂已經出現（不論該修訂或變動當時是否生效），而受託人將有權接納該證明文件及意見，作為該事件中不可推翻並約束債券持有人的充分證據。

## 控制權變動後贖回

於控制權變動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下文所述的該三十天期間屆滿後的第十四天，按彼等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有關債券的持有人須填寫及簽署正式贖回通知（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索取），並將已填妥及已簽署的正式贖回通知連同證明債券最遲將於控制權變動後三十天內（倘為較後時間，則為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通知後的三十天內）贖回的證明文件，提交予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 除牌後贖回

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接納買賣（「除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就除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的第二十個營業日（或倘無發出該通知，則為除牌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按彼等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債券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僅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10,000港元。

##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視乎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無抵押債務，在任何時候各份債券均享有同等權利，不分上下或先後。

## 上市

本公司將以選擇性銷售證券的方式申請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6.42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可兌換約155,763,239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5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0%。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股東	現有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6.42港元 悉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 (附註)	1,299,375,000	71.52	1,299,375,000	65.87
債券持有人	—	—	155,763,239	7.90
公眾	517,500,000	28.48	517,500,000	26.23
合計	<u>1,816,875,000</u>	<u>100.00</u>	<u>1,972,638,239</u>	<u>100.00</u>

附註：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 由 GEICO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EICO Holdings Limited 則由王恒先生全資擁有。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77,500,000港元。現計劃將所得款項約45%用作本集團可能收購合適物業以發展新百貨公司的資金，約45%用作可能收購其他百貨店營辦商，以及約10%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進行債券發行的理由和裨益

在債券發行完成時，將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淨額約共977,5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此舉同時亦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並可能有助本集團鞏固股權基礎及減低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約籌集得10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用作於西安、南京、泰州及淮安開設新門店、償還銀行貸款及改善 ERP 系統的軟硬件、提升現有門店以及撥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50.8%已根據本公司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詳情如下：

	擬定用量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的用量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餘額 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062.4	539.4	50.8	523.0
增設三家店舖				
— 西安高新	40.0	32.7	81.8	7.3
— 南京玄武	40.0	—	0.0	40.00
— 泰州	240.0	109.4	45.6	130.6
收購(淮安)	300.0	5.0	1.7	295.0
償還銀行貸款	286.8	286.8	100.0	—
提升 ERP 系統	30	2.2	7.3	27.8
裝潢	30	7.7	25.7	22.3
營運資金	95.6	95.6	100.0	—
	<u>1,062.4</u>	<u>539.4</u>		<u>523.0</u>

中國零售業發展迅速。儘管中國零售市場自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上市以來，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動，然而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可為本公司締造良機，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把握中國零售市場的開發潛力。額外資金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彈性，使本公司能夠在具有潛力的地區發展更多店舖，從而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 於過去十二個月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共有363,375,000股股份獲准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時尚高級連鎖百貨店之開發及經營。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債券，即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證券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本公佈所用詞彙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10億港元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i) 不包括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信託受益人個別或與 GEICO Holdings Limited、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 及王恒先生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繼任人共同行事；亦不包括共同行事以獲得本公司控制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  (ii) 本公司將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除外
「結束日期」	指	首次發行債券之日期(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GEICO Holdings Limited、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 及王恒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50%的權益
「換股期」	指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當日及其後任何時間，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有關債券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前已經贖回，則最遲直至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任何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換股價」	指	債券可按此兌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換股比率」	指	相等於各債券本金額的金額除以當時的換股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份本金額10,000港元的債券而言，釐定提早贖回金額旨在代表債券持有人按毛收益率4.95%每半年獲取的回報。每份本金額10,000港元的債券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乃以下列公式按年計算，數額均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如需要)，惟倘若贖回日期定於半年日期(如下文所載)，有關半年日期的有關提早贖回金額將如下表所載者：

$$\text{提早贖回金額} = \text{以往贖回金額} \times (1 + r/2)^{d/p}$$

以往贖回金額 = 於緊接下文所載釐定為贖回日期前的半年日期，每份本金額10,000港元的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或倘債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前贖回，則為10,000港元)

半年日期	提早贖回金額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0,247.5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10,501.13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0,761.03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1,027.36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1,300.29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11,579.97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11,866.58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12,160.28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2,461.24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12,769.66港元

$r = 4.95\%$  (以分數列示)

d = 為由緊接之上一個半年日期(包括該日)(或倘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贖回,則由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至釐定為進行贖回之日期(不包括當日)期間之日數,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而倘為不完整月份,則為實際日數。

p = 18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牽頭經辦人」	指	荷銀洛希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付款代理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London Branch
「認沽期權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10億港元之債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另一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之營業日,惟倘有關股份並無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另一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列報收市價,則於計算時將不會計算該等交易日在內,並將於確定任何期間之交易日數目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韓相禮先生、王瑋先生(執行董事)；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